## 门诊综合楼项目造价咨询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号[2016]25号文）批准建设。本项目现通过评分法比选方式选取中选人（咨询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  
2、建设地点：宝轮镇  
3、服务周期：30日历天

4、工程规模：项目建筑面积10700 ㎡

5、项目总投资：3990

6、建设资金：中央、地方、自筹

二、比选内容

项目控制价及招标清单编制  
三、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  
（3）其他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②、提供需审核的资料原件应同时提交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参加比选时，投标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还须提供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交业主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 服务费发包价及确定方式

1、本项目咨询发包价暂定为12万元（最终价格按财评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2、按比选公告要求查验资格符合条件后采用评分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3、中选后2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签订合同。  
五、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4月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21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5年4月5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七、项目委托人应在开标时持以下资料到现场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本人身份证原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6、评分一览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加盖鲜章复印件；  
 7、比选报价函原件。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全称）：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212号 邮 编：628003  
联 系 人：吴长勇 联系电话：13208390157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项目评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满分值 |
| 1 | 业 绩（20分） | 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 | 2012年1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公立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1个及以上得10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 | 10 |
| 结算审核业绩 | 2012年1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公立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工程招标结算审核业绩1个及以上得10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 | 10 |
| 2 | 专业技术力量配备（35分） | 专职造价人员 | 注册全国造价工程师：2人得6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 最高10分 | 30 |
|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4人得4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 最高10分 |
| 电子专业造价从业能力人员 有1人得5分 最高5分 |
| 人防专业造价从业能力人员 有1人得5分 最高5分 |
| 项目负责人 | 【基本项】1人，为注册全国造价工程师得3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 | 5 |
| 【加分项】为高级职称加2分，不满足不加分 |
| 3 | 咨询服务报价 |  | 按发包价80%取费得满分，高于80%，每1%扣0.5分 | 45 |
| 合 计 |  | 100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比选报价函

致：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咨询比选公告及其他文件，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RMB￥       ）的比选报价参加本项目比选，并在此声明：参加比选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文件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我方报价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咨询任务。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报价函，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